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教師專業成長」實施辦法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目的：

(一)開闢多元化教師進修管道，激勵進修意願，協助專業成長，增進教學品質。

(二)透過教師自發性的成長團體，促進同仁間的互動與溝通，以擴大生活視野、增廣見聞，充實專業知能，提昇教學品質。

(三)建立教育人員終生學習理念，促進自我成長。

(四)建立「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模式，以因應學校需要並建立學校特

三、承辦單位：教務處

四、實施時間：以學年為規劃，在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依照研習項目安排時間。

五、實施地點：配合研習項目擇定適當地點辦理。

六、實施策略

本校成立教師進修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主任為總幹事，各處室主任為委員，均為無給職，規劃辦理下列措施。

(一)調查並瞭解教師進修之需求與困難，探求因應之道。

(二)溝通教師進修觀念，妥善安排進修系列課程與活動。

(三)強化教學研討會功能，協助教師改進教學。

(四)進修時間：由各學部事先協調提出課間(教師以無課者)與課餘時間為進修時間，並依規定給予進修時數證明。

(五)進修主要方向：

1.專題演講：針對學生及教師需要，聘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

2.經驗分享：鼓勵教師分享班級經營與教學成果。

3.研討個案：探討如何輔導個案。

4.研讀專書：由研習員提供資料與心得報告。

5.資訊研習：針對教師教學與進修需要，辦理資訊融入教學研習。

6.教學檔案建立：製作及蒐集教材，建立個人教學檔案以因應教學評鑑。

(六) 鼓勵教職員工從事研究或寫作發表。

七、實施內容：

(一) 教育政策及教育措施。

(二) 人文教育理論與實際。

(三) 教育新知與學科知識。

(四) 學生輔導與班級經營。

(五) 教材編撰與教學方法。

(六) 教職員工之健康與休閒活動。

八、實施方式：

(一) 自辦式

1.辦理各項教師知能研習或研討主題，共同研究。

2.成立讀書會，擇定主題或研讀專書，定期研討(讀)。

3.加強教職員工進修專題報告。

4.敦聘學者專家到校專題演講。

5.辦理參加校外研習教師返校心得報告座談會。

(二) 合辦式

1.聯合社區鄰近學校或團體機構相互支援合辦專題講座及教學觀摩會。

2.配合附近社會資源舉辦教職員工之進修活動。

3.舉辦戶外教學或鄉土教學等活動。

(三) 自修式

1.學校提供書籍、錄影帶、錄音帶以供教職員工進修。

2.教師自定主題，展開行動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 成果發表

1.出版教職員工之進修心得專輯。

2.鼓勵教職員工參加學術論文發表會。 九、

九、參加人員：本校教職員工

十、活動講師：敦聘學者專家或本校教師擔任之。

十一、經費來源：

(一) 教務處業務費、講師鐘點費項下支應。

(二) 高中職社區化經費項下支應。

(三)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文教基金。

十二、參加研習之教師員工，依實際上課時數發給研習證明。

十三、獎勵：

(一) 參與之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視其績效，得由所屬機關依其權責予以敘獎。

(二) 教職員工進修之優良好心得或著作，由學校自定辦法獎勵。

十四、本辦法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研議補充修訂之。